广东省专利条例

（2010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

日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激励

第三章 应用

第四章 保护

第五章 服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利保护和管理，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专利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造、有效应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对专利工作的领导，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发明创造以及专利的应用、保护和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专利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的发明创造以及专利的应用、保护和管理。

第二章 激励

第七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研究、开发对产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专利技术和设备，促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内部专利人才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申请专利、办理其他专利事务和引进先进专利技术或者设备等费用，依法计入企业成本或者列为事业费。

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研究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费用，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专利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专利拥有量特别是发明专利的拥有量作为衡量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产业项目立项与验收的重要指标，采取措施促进专利的有效应用，提高专利产业化水平。

第十一条 承担由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另有约定的外，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于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具有本国自主专利技术的产品。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推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发明创造并申请专利。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对本省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省人民政府设立广东专利奖，对为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产生显著效益的专利项目实施单位和有重大贡献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予以奖励。

第三章 应用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应用工作，支持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专利技术项目的实施，对拥有自主专利技术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促进专利技术的产业化。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和应用专利技术。

第十八条 鼓励商业银行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等业务，增加对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信贷投入。

鼓励担保机构优先为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提供融资担保。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展和规范专利交易市场，支持专利技术交易机构、网络专利交易平台的建立和发展，提高专利技术交易服务水平，推进专利技术商品化。

第二十条 拥有专利资产的单位有合并、分立、上市、改制、清算、投资、转让、置换、拍卖、偿还债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通过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或者专利权质押等方式促进专利应用。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和主要由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所完成的发明专利，省人民政府认为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依法决定在批准范围内推广应用。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四章 保护

第二十三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以相同或者具有等同技术特征的技术方案实施其专利。

前款所称等同技术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第二十四条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实施其专利。

前款所称近似，是指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侵权行为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运输、仓储等便利条件。

第二十六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交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证据，以及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资料；

（二）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三）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四）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事实、理由；

（五）当事人之间无仲裁约定且未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属于该专利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和受理事项范围。

第二十八条 专利行政部门自收到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等有关资料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应当指定三名以上单数承办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第三十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勘验检查；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调查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计算机数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抽样取证；

（五）在证据材料可能灭失或者可能转移的情况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专利行政部门依法执行公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一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时，应当向被请求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和送达勘验检查通知书；被请求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二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 认为当事人有可能转移与案件有关的物品而造成他人损失的，根据请求人的申请和担保，可以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采取封存、暂扣措施。专利行政部门采取封存、暂扣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制作封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当场交付当事人。

被请求人对被封存、暂扣物品提供担保的，经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同意，解除封存或者归还暂扣物品。

第三十三条 专利行政部门对暂扣或者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坏。

当事人对已被封存的物品，不得擅自拆封、转移、毁损、变卖。

第三十四条 专利行政部门审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第三十五条 专利行政部门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一）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

（二）构成侵犯专利权的，作出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

（三）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作出驳回请求的决定；

（四）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经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解不成的，应当在受理案件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三十七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等侵权行为，责令销毁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专用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等物品。

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展会期间发生专利侵权纠纷的，可以采取调解、协议裁决或者行政处理等处理方式。

专利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理时，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责令被请求人立即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

展会期间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三十九条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侵权的处理请求；

（二）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

（三）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

（四）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第四十条 专利行政部门对查获的假冒专利产品和标识应当予以销毁。

第五章 服务

第四十一条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化建设，规范专利信息服务，促进专利信息的传播、开发和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专利信息服务网络和重点行业、产业专利数据库。

第四十二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专利预警机制，监测和通报重点区域、行业、产业和技术领域的国内外专利状况、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为政府决策及企业事业单位发展服务。

第四十三条 从事专利代理、检索、评估、许可贸易等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取得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专利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专利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损害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法律法规和有关专利知识的宣传，加大对专利工作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

鼓励开展青少年专利基础知识教育，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小学校可以开设专利知识课程。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上级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以下重大经济活动实行专利审查：

1. 涉及专利的重大产业技术和装备引进政策的制定；
2. 涉及重要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活动；

（三）涉及国家利益并拥有重要专利的企业并购、技术出口等活动；

（四）涉及专利的重大项目和产品的政府投资活动；

（五）规模以上的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涉及专利的重大经济活动。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立项的各类重大研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承担单位，在实行股份制改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中转让相关专利时，应当报当地项目管理部门和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成立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后，可以委托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根据初步审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依法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批。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经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专利行政部门审查。省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上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九条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专利代理机构与专利代理人进行执业监督。

专利代理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规范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第五十条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专利行政执法职权与程序向社会公开，并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专利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投诉；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假冒专利、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向专利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举报、投诉；专利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对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同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专利评奖、专利转让、举办会展、出版专利项目汇编或者发明人名录等名义，骗取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等的财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为侵犯专利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行为人停止该行为。

第五十四条 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专利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1996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专利保护条例》同时废止。